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周楷嘉
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67
Email：kcchou@ncnu.edu.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海聯試字第10730002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8學年度重要日程表(attch1 1073000254-0-0.xls)

主旨：108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適用簡章業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請查照並惠轉各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旨揭簡章業經本會107年10月18日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在案；招生名額係依據教育部107年07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0129號、107年08月0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00127號及107年10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81381號函核定，並依據本會107年10月18日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預先配置學士班熱門校系名額辦理。
- 二、108學年度各地區適用簡章修訂重點如下：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簡章附錄增列「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二）「印尼」及「菲律賓」免試申請僑先部報名期程延至3月31日截止（原訂為2月28日止）。
 - （三）刪除僑生報名表之「籍貫」欄位，並由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核驗學生背景，於申請表內勾選是否具華

僑務委員會



1070089291 107/11/13

裔身分。

- (四) 本年「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將比照「個人申請」改採線上填報並上傳備審資料方式，故據以修訂「緬甸師資培育專案」簡章之「貳、申請方式」中各項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五) 「緬十」、「緬甸」及「緬甸師資培育專案」等適用簡章中，有關衛生福利部認可之緬甸當地醫院名單增列「ASIA ROYAL HOSPITAL」1所。緬甸僑生赴臺簽證所需「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業經衛生福利部指定體檢醫院，不需再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爰刪除前述簡章之前開驗證規定。
- (六) 持印尼高中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於來臺入學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交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聲明書等文件，以申請居留簽證，並切結於次學年度註冊前向所分發就讀之學校補繳畢業證書，屆時仍未能繳交者，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七) 鑒於近年各大學多訂在9月上旬開學，故調整各式簡章之「改分發僑先部」截止日期，由「9月10日」提前至「8月31日」止。
- (八) 於「緬甸」簡章預告符合入學我國大學資格之僑生，自下(109)學年度起得以本會「個人申請制」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
- 三、為提升資料處理效率，避免「聯合分發」紙本填報因字跡潦草致資料誤植，敬請惠轉各駐外機構或受理報名單位加強宣導並鼓勵僑生多加利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方式申請(線上填報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 /)。

四、鑒於招生期程緊迫，為順利辦理報名僑生資格審查及分發作業，惠請轉知我各駐外機構及貴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務必於各式簡章申請截止日起5個工作天內彙整各生表件寄交貴會。

五、檢附本會108學年度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供參。

正本：僑務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本會試務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任委員 蘇玉龍

裝

訂

線



108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

梯次	對象性質	工作項目	主辦業單位 (協辦單位)	108學年度 預定日期
	馬 春 班	1.報名	馬來西亞留台聯總	10/20-11/20
		2.收件		
		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及名冊		12/12(三)
		提供董教總申請之獨中生名冊及統考文憑編號及年度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12/14(五)
		董教總提供成績至本會		12/24(一)
		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12/24(一)
		3.訂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12/28(五)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1/4(五)		
	印 尼 、 菲 律 賓 申 請	1.報名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2/1-3/31
		2.收件		
		至僑委會點收報名表件及名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5/3(五)
		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	6/12(三)
		3.訂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6/21(五)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6/21(五)		
	緬 十 申 請 僑 先 部 特 輔 班	1.報名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駐緬甸代表處)	3/15-4/30
		2.收件		
		緬甸保薦單位送緬甸僑生報名表至駐緬甸代表處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駐緬甸代表處)	5/7(二)
		駐緬甸代表處核轉緬甸僑生報名表至僑委會	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	5/10(五)
		僑委會核轉緬甸僑生報名表至本會	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	5/24(五)
		僑委會送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	6/12(三)
		3.訂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6/21(五)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6/21(五)		
	香 港 申 請 僑 先 部	1.報名	海華服務基金	上網填報： 5/15-6/14 收件時間： 5/31-6/14
		2.收件		
		港處將報名表分批送香港移民工作組	海華服務基金(移民署工作組)	6/19(三)
		港處將報名表寄達教育部及本會	海華服務基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6/19(三)
		移民署送香港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	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7/2(二)
		教育部送香港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7/12(五)
		3.訂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7/19(五)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7/26(五)		



108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

梯次	對象性質	工作項目	主辦業單位 (協辦單位)	108學年度 預定日期
個人申請	1.報名	駐外機構、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1/1-12/15
		澳門試委會		上網填報： 11/1-12/2 收件時間： 11/22-12/2
		海華服務基金		上網填報： 11/1-12/21 收件時間： 12/8-12/21
		緬甸保薦學校(駐緬甸代表處)		11/15-12/7
	2.收件			
	僑先部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及教育部(秋季班)	僑先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		12月初
	澳門送報名表及名冊電子檔至移民署、教育部及本會	澳門試委會(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		12/7(五)
	緬甸保薦單位送緬甸僑生報名表至駐緬甸代表處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駐緬甸代表處)		12/14(五)
	港處將報名表送香港移民工作組及本會	海華服務基金(移民署工作組)		12/27(四)
	駐緬甸代表處核轉緬甸僑生申請表件等試務資料至僑務委員會	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		12/28(五)
	僑委會核轉緬甸僑生申請表件至本會	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		1/4(五)
	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及名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1/4(五)
	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1/11(五)
	開放各校下載審查資料	海外聯招會(各委員學校)		1/18(五)
	移民署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	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21(一)
	緬甸學科測驗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1/26(六)
	閱卷組送緬甸測驗成績至分發組	海外聯招會		2/15(五)前
	提供緬甸學科測驗成績供各大學審查「個人申請」之參考	海外聯招會(各委員學校)		2/18(一)前
	各校回覆審查結果至本會	各委員學校、海外聯招會		2/22(五)前
	移民署送香港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	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13(三)
	教育部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2/25(一)
	教育部送香港學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2/25(一)
	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2/25(一)
	3.確認分發結果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3/6(三)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委會)		3/8(五)

108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

梯次	對象性質	工作項目	主辦業單位 (協辦單位)	108學年度 預定日期	
第一梯次	馬來西亞 獨中統考	1.報名	駐馬代表處及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11/15-12/31	
		2.收件			
		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名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1/18(五)	
		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		2/1(五)	
		提供董教總申請之獨中生名冊及統考文憑編號及年度	海外聯招會(董教總)	2/22(五)	
		董教總提供成績至本會		3/8(五)	
		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3/8(五)	
		3.訂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3/22(五)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3/29(五)	
		第二梯次	一般免試	1.報名	
澳門持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A-Level及IBDP文憑	駐馬代表處、各保薦單位、澳門試委會、香港事務局海華服務基金			2/1-2/28	
一般免試申請及參加印輔班				上網填報： 2/11-3/23 收件時間： 3/11-3/23	
香港持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A-Level及IBDP文憑				2/15-3/25	
STPM、SPM					
2.收件					
澳門試委會將報名表送澳門移民工作組				澳門試委會(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	2/12(二)
澳門試委會將報名表寄達教育部及本會				澳門試委會(海外聯招會)	2/12(二)
至僑委會點收免試地區申請表件及名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3/22(五)
免試地區表件(含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送查核組審查				海外聯招會(查核組)	3/25(一)
港處將報名表送香港移民工作組				海華服務基金(移民署工作組)	3/27(三)
港處將報名表寄達教育部及本會				海華服務基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3/27(三)
至僑委會點收馬來西亞表件及名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4/8(一)
移民署送港澳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				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17(三)
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4/19(五)
查核組送成績至分發組				查核組(海外聯招會)	4/26(五)
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4/26(五)
教育部送港澳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4/30(二)
3.訂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5/3(五)
4.錄取公告					
參加印輔班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5/3(五)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A-Level及IBDP文憑，免試申請及STPM、SPM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5/10(五)

108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

梯次	對象性質	工作項目	主辦業單位 (協辦單位)	108學年度 預定日期		
第三梯次	日、韓、新、菲、泰北、台校、緬甸、澳門	1.報名				
		緬甸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駐緬甸代表處)	11/15-12/7		
		澳門	澳門試委會	上網填報： 1/1-1/28 收件時間： 1/18-1/28		
		日、韓、新、菲、泰北、台校	駐外機構、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2/1-2/28		
		2.收件				
		緬甸保薦單位送緬甸僑生報名表至駐緬甸代表處	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駐緬甸代表處)	12/14(五)		
		駐緬甸代表處核轉緬甸僑生報名表等試務資料至僑務委員會	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	12/28(五)		
		僑委會核轉緬甸僑生報名表至本會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1/4(五)		
		澳門試委會送報名表及名冊至移民署、教育部及本會	澳門試委會(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	2/12(二)		
		僑委會送緬甸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	2/25(一)		
		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及名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3/22(五)		
		移民署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	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3/29(五)		
		分發組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4/19(五)		
		教育部送澳門學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4/30(二)		
		僑委會送僑生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	5/1(三)		
		3.測驗				
		緬甸學科測驗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1/26(六)		
		閱卷組送緬甸測驗成績至分發組	海外聯招會	2/15(五)前		
		澳門學科測驗	澳門試委會(海外聯招會)	3/23(六)、 3/24(日)		
		日韓新菲泰北臺校測驗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4月中上旬		
		閱卷組送澳門及海外各測驗地區測驗成績至分發組	海外聯招會	5/2(四)		
		4.訂錄取標準				
		澳門及海外測驗地區訂定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5/10(五)		
		5.錄取公告				
		澳門及海外測驗地區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澳門試委會)	暫定5/17(五) 網頁公告 5/31(五)		
		第四梯次	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1.收件	僑先部(海外聯招會)	4/30-6/6
				僑先部送選填醫牙中醫系名單至僑委會(春季班)	僑先部(僑委會)	3月中旬
2.僑生先修部結業考				6/10-6/12		
僑先部送學生報名表、選填志願表及成績寄達本會	僑先部(海外聯招會)			6/13(四)		
僑先部送學生成績至本會				6/19(三)		
3.訂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6/21(五)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6/21(五)		

108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

梯次	對象性質	工作項目	主辦業單位 (協辦單位)	108學年度 預定日期
第五梯次	印尼 輔訓班、 香港	1.報名	海華服務基金	上網填報： 2/11-3/23 收件時間： 3/11-3/23
		2.收件		
		港處將報名表送香港移民工作組	海華服務基金(移民署工作組)	3/29(五)
		港處將報名表寄達教育部及本會	海華服務基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3/29(五)
		移民署送香港學士班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	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6/14(五)
		教育部送香港學士班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7/10(三)
		送印輔班學生選填志願表及成績至本會	承辦學校(海外聯招會)	7/16(二)
		3.訂錄取標準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7/19(五)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7/26(五)
港二技		1.報名	海華服務基金	上網填報： 2/11-3/23 收件時間： 3/11-3/23
		2.收件		
		港處將報名表送香港移民工作組	海華服務基金(移民署工作組)	3/27(三)
		港處將報名表寄達教育部及本會	海華服務基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3/27(三)
		開放各校下載審查資料	海外聯招會(各委員學校)	4/8(一)
		移民署送港澳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	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17(三)
		各校回覆審查結果至本會	(各委員學校)海外聯招會	4/19(五)
		教育部送港澳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5/3(五)
		3.確認分發結果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5/10(五)
4.錄取公告		5/17(五)		
研究所		1.報名	海外聯招會、各駐外機構、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澳門試委會 海華服務基金	11/1-12/15 上網填報： 11/1-12/21 收件時間： 12/8-12/21
		2.收件		
		澳處送報名表及名冊電子檔至移民署及教育部	澳處(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	12/21(五)
		澳處將報名表寄達本會	澳處(海外聯招會)	12/21(五)
		港處將報名表送香港移民工作組	海華服務基金(移民署工作組)	12/27(四)
		港處將報名表寄達教育部及本會	海華服務基金(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12/27(四)
		至僑委會點收表件及名冊	海外聯招會(僑委會)	1/18(五)
		開放各校下載審查資料	海外聯招會(各委員學校)	1/18(五)
		各校回覆審查結果	(各委員學校)海外聯招會	2/22(五)前
		移民署送港澳資格審查資料至教育部	移民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13(三)
		僑委會、教育部送資格審查結果至本會	僑委會、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聯招會)	2/25(一)
		3.確認分發結果	海外聯招會(中央各部會)	3/6(三)
		4.錄取公告	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	3/8(五)
		重要會議		第一次委員會議
第二次委員會議(未定)				

108學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梯次及重要日程表

梯次	對象性質	工作項目	主辦業單位 (協辦單位)	108學年度 預定日期
註：第3梯次制訂錄取標準及錄取公告日期為暫定，屆時將視教育部及僑委會回覆資格審查期程調整。				



